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工业园北园开元大道工业路一号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帅放文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8 名，代表股份 1,038,282,29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338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980,723,4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547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2 名，代表股份 57,558,8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906%。

(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65 人，代表股份 62,496,58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300%。

(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	1,038,282,297	1,034,947,003	99.6788%	3,313,894	0.3192%	21,400	0.0021%
其中: 中小投资者	62,496,587	59,161,293	94.6632%	3,313,894	5.3025%	21,400	0.0342%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38,282,297	1,034,860,703	99.6705%	3,396,194	0.3271%	25,400	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	62,496,587	59,074,993	94.5252%	3,396,194	5.4342%	25,400	0.0406%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帅放文、湖南帅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2,532,387	59,115,493	94.5358%	3,340,394	5.3419%	76,500	0.1223%
其中：中小投资者	62,496,587	59,079,693	94.5327%	3,340,394	5.3449%	76,500	0.1224%

本议案表决通过。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38,282,297	1,034,855,503	99.6700%	3,373,394	0.3249%	53,400	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	62,496,587	59,069,793	94.5168%	3,373,394	5.3977%	53,400	0.0854%

本议案表决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熊林、张熙子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